桂平市引进急需紧缺专业人才激励暂行规定

为更好地将人才“引得进，留得住”，充分吸引急需紧缺专业人才集聚到桂平经济社会发展的各项事业中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广西壮族自治区事业单位公开招聘人员实施办法》（桂人社发〔2011〕155号）《关于加强高层次人才引进培养管理的意见》（贵发〔2016〕17号）《贵港市高层次人才认定和待遇落实实施细则（试行）》（贵发〔2018〕10号）等相关规定，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规定。

第一条 引进人才范围、基本条件

本规定中急需紧缺专业人才是指：

（一）全日制博士研究生或者具有正高级专业技术资格的人员；

（二）符合我市紧缺专业需求的全日制硕士研究生或者具有副高级专业技术资格的人员；

（三）符合我市紧缺专业需求的全日制本科生或者具有中级专业技术资格的人员。

引进的人才须同时具备的基本条件：

（一）思想政治素质好，无违法犯罪记录；

（二）身体健康；

（三）全日制本科毕业生35周岁以下；全日制硕士研究生、具有中级专业技术职称人员45周岁以下；全日制博士研究生、具有高级专业技术职称人员50周岁以下。

急需紧缺人才需求专业目录每年拟定一次，由市委人才办牵头，市委组织部、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市委编办、市教育局、市卫生健康局等有关单位配合，报市委人才工作领导小组审定后印发。

第二条 引进人才方式

通过调动、调任、招录、招聘等方法，以占用党政机关或事业单位编制的方式，引进人才到我市党政机关或事业单位工作。如采取调任、调动方式引进的，则需在原单位相应的专业技术岗位有5年以上相关工作经历。

第三条 引进人才的住宿、住房安排及生活补贴等激励政策

（一）党政机关和事业单位急需紧缺专业人才（卫生系统、教育系统引进的除外）

符合下列条件的引进人才，5年内提供住宿、享受除正常工资福利待遇外的租房补贴、生活补贴及购房补贴、一次性综合价奖励。

1.正高级专业技术资格的人员，每人提供三房一厅的住宿，对无法安排住宿的，给予2500元/人·月的租房补贴，享受除正常工资福利待遇外的生活补贴4500元/人·月；如需在桂平市购房的并且试用期满经考核合格的每人给予购房补贴60万元（分5年发放）；在所在单位工作满5年并经综合考核合格的，一次性给予综合性奖励（税后）20万元。

2.全日制博士研究生，享受省级政府特殊津贴的人员，或符合我市紧缺专业需求的具有副高级专业技术资格、高级技师职业资格证书的人员，每人提供三房一厅的住宿，对无法安排住宿的，给予1500元/人·月的租房补贴，享受除正常工资福利待遇外的生活补贴3500元/人·月；如需在桂平市购房的并且试用期满经考核合格的每人给予购房补贴60万元（分5年发放）；在所在单位工作满5年并经所在单位综合考核合格的，一次性给予综合性奖励（税后）10万元。

3.符合我市紧缺专业需求的全日制硕士研究生，每人提供两房一厅的住宿，对无法安排住宿的，给予1200元/人·月的租房补贴，享受除正常工资福利待遇外的生活补贴2000元/人·月；如需在桂平市购房的并且试用期满经考核合格的每人给予购房补贴10万元（分5年发放）；在所在单位工作满5年并经所在单位综合考核合格的，一次性给予综合性奖励（税后）6.5万元。

4.符合我市紧缺专业需求的“双一流”高校、列入部分省（部）级重点院校优势特色学科（或专业）的全日制优秀本科毕业生（不含专升本）及其他高校全日制硕士研究生，每人提供一房一厅的住宿，对无法安排住宿的，给予1000元/人·月的租房补贴，享受除正常工资福利待遇外的生活补贴800元/人·月；如需在桂平市购房的并且试用期满经考核合格的每人给予购房补贴6万元（分5年发放）；在所在单位工作满5年并经所在单位综合考核合格的，一次性给予综合性奖励（税后）3.6万元。

上述经费解决办法：用人单位为财政全额拨款单位的，由同级财政承担；用人单位为财政差额拨款单位的，由同级财政承担50%；用人单位为自收自支事业单位的，由同级财政承担30%，财政补助以外的部分由用人单位承担。

1. 卫生系统急需紧缺人才

 符合下列条件的引进人才，给予一定的安家补贴。

**1.桂平市级医疗机构**

（1）具有博士学位或正高级专业技术职务的并在三甲医院工作3年、4年、5年以上，担任重点学科带头人的医师，试用期满经考核合格的一次性给予30万元、35万元、40万元安家补贴；

（2）具有硕士学位或全区通用副高级专业技术职称的医师（要求全日制本科及以上学历），其中在二甲及以上医院工作3年以上并担任重点学科带头人的医师，试用期满经考核合格的一次性给予30万元安家补贴，在地市级及以上担任重点建设学科带头人的医师，试用期满经考核合格的则一次性给予25万元安家补贴；

（3）具有中级职称及以上的医师（要求全日制本科及以上学历），在二甲及以上医院工作3年以上、为原医院技术骨干的医师，试用期满经考核合格的一次性给予20万元安家补贴；

（4）全日制应届毕业高学历人才（临床型需有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合格证），试用期满经考核合格的给予一次性安家补贴：博士研究生10万元，硕士研究生8万元，本科生6万元。

**2.基层医疗机构**

（1）具有副高级及以上职称，且在二甲及以上医院工作3年以上并担任重点学科带头人的医师，享受除正常工资福利待遇外的生活补贴4000元/人·月，享受生活补贴期限为5年；试用期满经考核合格的一次性给予25万元安家补贴；

（2）具有中级职称的医师，在二甲及以上医院工作3年以上、为原医院技术骨干的医师，享受除正常工资福利待遇外的生活补贴4000元/人·月，享受生活补贴期限为5年；试用期满经考核合格的一次性给予15万元安家补贴；

 （3）具有执业医师资格并通过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且在一级甲等医院工作三年以上、为原医院中层技术骨干的，试用期满经考核合格的一次性给予每人10万元安家补贴。

（4）全日制应届毕业高学历人才，试用期满经考核合格的一次性给予安家补贴：博士研究生20万元，硕士研究生15万元，本科6万元。

上述经费解决办法：用人单位为财政差额拨款单位，由同级财政承担20%。

（三）教育系统急需紧缺专业人才

符合下列条件的引进人才，给予一定的安家补贴。

1.中小学正高级教师每人一次性给予25万元安家补贴。

2.特级教师或国内师范院校毕业的师范类全日制博士研究生每人一次性给予15万元安家补贴。

3.近10年获得省级及以上政府或教育行政部门颁发的“名校长”“名教师”“优秀教师”和“优秀教育工作者”等荣誉称号以及同类荣誉称号的校长或教师以及副高级教师每人一次性给予10万元安家补贴。

4.国内师范院校近5年毕业的师范类全日制硕士研究生每人一次性给予8万元安家补贴。

5.教育部直属师范大学（北京师范大学、华东师范大学、华中师范大学、东北师范大学、陕西师范大学和西南大学）近5年毕业的师范类全日制本科生每人一次性给予6万元安家补贴。

6.广西师范大学、南宁师范大学以及省外同等师范类院校紧缺学科近5年毕业的师范类全日制本科师范生每人一次性给予2万元安家补贴。

上述经费解决办法：用人单位为财政全额拨款单位，由同级财政承担。

第四条 引进人才政治及评聘待遇

（一）市直党政机关和参公事业单位引进的全日制博士研究生、硕士研究生，试用期间享受二级主任科员、四级主任科员工资待遇；毕业前已有2年以上工作经历、试用期满，或毕业前未有2年以上工作经历、工作满2年（含试用期），经考核符合条件的，可以任命为正科级领导职务或二级主任科员；全日制硕士研究生，未有工作经历的，可以任命为四级主任科员，具有工作经历的，可根据其资历和工作年限，比照本机关同等条件人员，确定职级与级别；非参公事业单位引进的全日制博士研究生和硕士研究生，试用期满后，在管理岗位的，可分别聘用为管理七级岗位和管理八级岗位；在专业技术岗位的可分别聘用为专技九级和专技十一级岗位。属于定向选调生的，按照自治区选调生政策给予相应的级别待遇。

（二）非参公事业单位引进的急需紧缺人才因特殊情况不能调转人事关系的，可在核准其原有身份、学历、年龄、工龄、专业技术资格以及获奖情况后，直接办理聘用手续。

（三）对于我市急需引进的专业技术人才，首次聘用可不受单位岗位总量、最高等级的限制直接聘任相应的专业技术职务，对在实际工作中业务水平突出、工作表现优秀且有突出贡献的，报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审核并经市委人才办认定后，可聘任到相应层级的最高等级。

第五条 引进人才管理和服务

（一）引进人才须与用人单位签订5年以上最低服务期限合同，期间不得申请调离我市；主动辞职或被辞退的，停止其享受本办法的各项待遇，并按规定退还安家补贴（以5年工作年限为标准，按60个月平均发放计算，减去实际工作月份，不足月份如数退还），购房补贴、综合性奖励要全额退还。

（二）实行平时考核和年度考核，由用人单位主管部门按照有关规定进行。对引进人才兑现各项优惠政策待遇，应以年度考核结果为依据。引进人才年度考核结果在称职（合格）及以上等次的，可正常享受住房或租房补贴、购房补贴、安家补贴、综合性奖励等优惠政策待遇，年度考核结果在称职（合格）以下等次的，不得享受考核年度优惠政策待遇。

（三）引进暂行规定全日制博士研究生或者具有正高级专业技术资格的人员，其配偶可予以安置，随迁的在校子女可择校入学。

第六条 本规定由市委人才办会同有关部门解释。本对规定所列有关人才待遇与国家、自治区、贵港市的政策有重复、交叉的，按照“从优从高不重复”原则执行。

第七条 本规定自印发之日起施行。